

海南大学

规章制度选编

(上册)



一九九七年

建設社會主義特區大學
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
合格人才

江澤民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

于海南大學

海南大学校训

勤 奋 多 思

求 实 进 取

海南大学办学指导思想

加强基础，注重质量，办出特色，服务海南，建设社会主义特区大学。

前 言

为了使我校的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我们编印了《海南大学规章制度选编》(上、下册),供工作中查阅。

《选编》编印过程中得到全校各单位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本《选编》中如与新发的文件有抵触,以新的校发文件为准。

由于水平和时间的原因,编印工作中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校长办公室
1997年10月

目 录

校 务

海南大学党组织工作试行条例	(1)
海大党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措施。	(8)
海大党委关于加强青年知识分子培养工作的决定	(10)
海大党委关于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和会议制度的通知	(12)
海大党委关于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	(13)
海南大学学院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	(15)
海南大学理事会章程	(16)
海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
海南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和管理条例	(22)
海南大学班主任工作和管理条例	(23)
海南大学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条例	(24)
海南大学行政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26)
海南大学行政印章刻制和管理规定	(34)
海南大学钢印使用管理规定	(35)
附: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印信管理流程图	(35)
海南大学电话管理暂行规定	(36)
海南大学关于内宾接待的若干规定	(36)
海南大学行政工作会议制度	(37)
海南大学工作请示报告制度	(39)
海南大学信访工作规定	(41)
海南大学领导干部事务活动的规定	(43)

职 责

海南大学学院主要职责	(45)
成人教育学院主要职责	(47)
体育部主要职责	(48)
大学英语部主要职责	(49)
计算中心主要职责	(49)
社科研究中心(高教研究室)主要职责	(50)
图书馆主要职责	(51)
党委办公室职责范围	(52)
组织部职责范围	(53)
宣传部职责范围	(55)
统战部职责范围	(56)
纪检监察办职责范围	(57)
审计室职责范围	(58)
教育工会职责范围	(58)
团委职责范围	(59)
学报编辑部职责范围	(61)
校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61)
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63)
人事处主要职责	(63)
教务处主要职责	(65)
科研设备处主要职责	(66)
校产开发管理处主要职责	(68)
计财处主要职责	(68)
总务处主要职责	(69)
学生处主要职责	(71)
保卫处主要职责	(72)
基建办公室主要职责	(73)

教学 教务

海南大学教学工作规程(试行).....	(74)
海南大学学分制方案.....	(79)
海南大学编制与执行教学计划暂行规定.....	(82)
海南大学教师调课、停课暂行规定.....	(83)
海南大学开展教研活动、教学观摩和建立课堂听课制度的暂行规定.....	(83)
海南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85)
海南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93)
海南大学课程建设规划.....	(96)
海南大学关于加强《大学英语》教学的规定.....	(101)
海南大学加强公共计算机课程教学的若干规定.....	(102)
海南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03)
海南大学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104)
海南大学实验课管理及考核办法.....	(105)
海南大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	(106)
海南大学期末考试、考查暂行条例.....	(107)
海南大学关于课程考核的补充规定.....	(109)
海南大学期末考试监考、巡视工作暂行规定.....	(110)
海南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111)
海南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	(112)
海南大学监考、巡视人员违纪处分规定.....	(113)
海南大学考场规则.....	(114)
海南大学学生考试作弊处理办法.....	(115)
海南大学关于教材供应管理的若干规定.....	(116)
海南大学教师任课资格暂行规定.....	(117)
海南大学关于体育尖子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19)
附:关于体育尖子免考及授予学位的说明.....	(120)
海南大学施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方案.....	(121)

海南大学关于对体育达标测验舞弊学生进行处理的通知

.....	(127)
海南大学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127)
海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8)
海南大学“吴乾齐、吴潘彩金教学科研奖”评奖试行办法	(129)
海南大学加强教师教学纪律的若干规定	(130)
三十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131)
三十四、海南大学学业优秀生选拔培养试行办法	(132)

成人教育

海南大学关于成人教育管理的若干规定	(135)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作暂行条例	(136)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40)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例会制度	(140)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单位的职责范围	(140)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作制度	(145)
海南大学成人教育工作人员守则	(145)
海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试行办法	(145)
海南大学成人教育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148)
海南大学成人教育班主任工作条例	(149)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50)
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试行)	(153)
成人高等专科学校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157)
关于认真做好成教课程抽考工作的通知	(159)
海南大学成教课堂考勤暂行规定	(160)
海南大学成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16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62)
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考试管理试行办法	(166)
海南大学应用型专业自学考试助学管理试行办法	(169)

海南大学自学考试违纪处罚细则	(172)
海南大学关于编写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意见(试行)	(174)
海南大学关于编写各科(应用型专业)《自学考试资料》的意见(试行)	(175)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招生与助学工作的通知	(176)
海南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177)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	(178)

科研、设备、实验、校产开发

海南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81)
海南大学科研工作津贴和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181)
海南大学“吴乾齐、吴潘彩金科研奖”评选实施细则	(183)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84)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185)
海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89)
海南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193)
海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95)
海南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96)
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197)
海南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98)
海南大学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3)
海南大学关于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技术档案的规定	(205)
海南大学教学科研材料、易耗品、低值品管理办法(试行)	(206)
海南大学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借用实施细则	(209)
海南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210)
海南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	(212)
海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若干规定	(213)
海南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215)
海南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安全条例	(216)
海南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216)

海南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微机设备日常维修的规定	(217)
海南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室学生上机实验守则	(217)
海南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218)
附: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设立企业编制的意见	(221)

图 书

海南大学图书馆组织机构	(223)
海南大学图书馆工作人员服务守则	(223)
海南大学图书馆岗位责任制度	(223)
海南大学图书馆馆务制度	(229)
海南大学图书馆借阅制度	(230)
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238)

档 案

海南大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243)
海南大学文书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245)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制	(255)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守则	(256)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保管制度	(256)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档案利用制度	(257)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保密制度	(257)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档案鉴定销毁制度	(258)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接收文件、资料的暂行规定	(258)
海南大学办公室关于档案利用复制收费暂行办法	(260)
海南大学声象档案管理办法	(260)
海南大学综合档案室档案设备管理制度	(264)
海南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64)
海南大学实物档案管理办法	(267)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267)

海南大学党组织工作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党对本校工作的领导,保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又红又专的人才,联系经济特区的情况,并结合本校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二、本校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是政治核心。本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并充分发挥行政组织和行政负责人的作用,不包办代替行政工作。党总支(含直属支部)和党支部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是所在单位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三、本校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一)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全体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在现阶段,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海南经济特区环境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实事求是地进行教育改革和学校的各项工作,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经济特区需要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

(四)全面领导本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政治素质。

(五)按照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要求,以及海南侨乡的特点,加强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同时认真做好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等统战工作。

四、本校的党组织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党委会集体充分讨论决定,以保证全校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行动。

五、本校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围绕党委和学校的中心任务,独立地开展活动,使他们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二章 党的委员会

六、学校党委会的建立组成和办事机构

(一)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章规定和省委要求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报省批准。党委委员根据我校现在规模和党员人数,一般7-9人为宜,不设常委会。

(二)党委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青年工作部等办事机构。

七、我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依靠全体教职工,推进学校的发展和改革,培养社会主义又红又专的人才。党委建立每月一次党委议事制度和不定期的党委扩大会议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问题,对于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干部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机构、学校人员编制、招生和毕业分配、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内外经费预决算以及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协议的审定

等,在校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然后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这些工作的原则、方针和部署。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

八、党委对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全面领导,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一)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根据国内外的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在师生员工中宣传解释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学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思想政治工作既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又要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新特点不断探索、创新,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凡属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要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同时要严肃批评各种错误思想,坚决批判各种反动思潮,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战斗性。

(三)建立党委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要发挥学校行政结合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要调动行政、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为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建立一支专职和兼职相结全的精干的政工干部队伍,其编制按国家教委规定执行。要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优良的教师做专职或兼职的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党委要关心他们的全成长。

九、搞好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关系。党委为了疏通和拓宽民主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立了党委领导成员联系学院、党员联系群众、职能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等制度,并设立校长信箱。

领导开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和引导教职工代表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支持教代会充会行使规定的职权,建立和健全对学校工作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发挥教代会在保证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中的作用。

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广大知识分子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严格要求,工作上放手依靠,生活上关心照顾,鼓励教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走与工农和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刻苦钻研业务,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努力不断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依靠他们办好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要特别重视依靠中、老年教师做好教育、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师的作用。

十一、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做好统战工作。要教育党员增强同非党人士的团结。注意吸收具备条件的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担任学校各级领导工作,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在办好学校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做好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工作,争取他们为建设海大作出贡献。

十二、党委要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调配、考核、监督和奖惩工作。要全面地贯彻执行干部队伍的“四化”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任用干部。要特别重视校、院两级班子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把它作为战略的重要任务来对待。科、处级行政干部的任免,由组织部门负责,会同人事部门共同考察。在进行民意测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与行政领导商量的基础上,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由校长按规定程序任免。同时,可向上级领导部门推荐正副校长人选的工作。

党委要掌握好教职工的提职、晋升、提级、出国等政治审查标准,做好政审工作。

十三、党委要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一)抓好领导班子的建设,组织中层以上党政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以提高其思想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坚持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每半年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二)加强党员教育。制定对党员进行教育的计划,以校业余党校为阵地,联系实际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提高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

(三)加强党员管理。党委要定期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组织生活的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督促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经常总结表扬党员中的先进事迹,建立每年一次评议党员的工作,持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评选和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

(四)教育和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经济特区的环境下,教育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搞好廉政建设,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和腐败分子,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

(五)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执行中组部最近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六)建立一支坚强的专、兼结合的党的务干部队伍。要挑选政治素质好、组织能力强、能联系群众,并具有相当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的党员从事党务专职工作,专职党务干部人数可占全校师生员工的1%左右。

第三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四、海南大学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纪委由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纪委会委员由5~7人组成,不设常委。纪委会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和副书记各一人,由校党委通过后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纪委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纪检干部2~3人。办公室设主任或副主任1人,并设正科或副科级纪检员。

十五、纪委会委员、专职纪检干部人选的条件是:党性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原则,坚决执行党规党纪,勇于同一切违纪现象进行斗争,密切联系群众,对党和人民有高度负责的精神,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办事公道,实事求是,刚直不阿。

十六、纪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检查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学校及其下属各单位的贯彻执行的情况,并对校党委及其成员和各党总支、党支部及党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

(二)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保证和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向党委提出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的建议,对于比较重要和复杂的案件,要将案情及处

理意见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四)协助校党委调查研究学校的党风、党纪状况,针对所有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提出整顿党风、党纪的建议。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并做出维护和贯彻执行党纪的决定。

(五)按照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有关工作报告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和请示汇报。

(六)受理党员的申诉,控告和群众对党组织及党员的检举、控告。

(七)承办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交办事宜,并定于每年年终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工作。

第四章 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含直属党支部)

十七、党总支的建立和组成。

(一)根据党章精神,凡有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或不足 50 人,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的总支委员会。经过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会的委员、书记、副书记,要报学校党委批准。每届任期二年。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一般 3~7 人组成。总支委员会一般设专职或兼职书记和副书记各 1 名,专职秘书 1 名。

(二)学院的总支书记应选举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党性强,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革命事业心,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的工作经验。熟悉教学、科研情况,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的同志担任。兼职的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也应以主要精力和时间做好党务工作,用于党务工作的时间一般定为整个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十八、学院党总支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学院一级的政治核心。

(一)党总支工作职责范围: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在学院内贯彻执行。
2. 参与学院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积极支持和保证监督学院行使职权,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培养合格人才。
3. 负责组织全学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4. 负责做好招生和毕业分配工作。
5. 抓好党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
6. 按照党委规定的干部任免权限和程序,对院行政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的配备和选拔向组织部门推荐和提出建议,并协助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对专业教研室干部的任免,可向院行政领导提名推荐,经院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院行政领导任命。与院行政领导一起共同做好干部的管理、培养、考察、监督工作。教职工的职称评定、晋级、出国等的政治审查工作由总支负责。
7. 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和政保工作。
8. 加强对学院工会、青工团、学生会的领导,定期讨论群众团体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共同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
9. 积极配合校统战部门开展统战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党总支一般建立每月一次总支委员会议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总支工作计划、党的自身建设和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校领导机关规定由党总支集体决定的问题,必须由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十九、对学院的教学、科研等项工作的完成起保证监督作用。

(一)党总支为有效地履行保证监督职能,对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参与决策。比如:学院的发展方向规划、专业设置、师资培训、人事安排、改革方案、学院编制、学期工作计划、招生、毕业分配工作、创收和分配方案、经费预算,院办企业和科技开发以及对外重大科技交流等等。

(二)院务办公会议制度是实行院长负责,党总支保证监督体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正、副院长,正、副书记为院务会议成员。院务会议决定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由院长主持,决策前,党政领导应就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交换意见。决策时要让与会者充分发表意见。如果党政领导的意见发生分歧,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由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共同解决。

(三)党总支要支持学院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动员党员和群众积极支持行政领导工作,完成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各项工作任务。党总支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领导工作水平;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行政解决,学院党政领导职责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工作中要经常交换意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团结共事,密切配合。担任行政职务的党员和非党干部,都应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二十、全面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根据党委政治学习教育计划安排,坚持星期二下午政治学习制度;组织师生员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校行政的指示、决定。要教育党员和群众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

(二)紧密结合日常各项工作,在教职工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重视教师队伍在政治上的培养提高,要加强青年教师的工作。

(三)落实党委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经常了解和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并组织实施,要教育学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处理问题,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坚持坚定的政治方向,完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二十一、按照党要管好党员的原则,切实抓好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发挥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抓好党员教育,根据党委统一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党员教育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抓好党员管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对各党支部的领导,做好对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根据教工、学生等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他们开展各项活动。

(四)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办事,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

(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管理监督。党总支必须建立如下制度:

(1)建立党总支委员会议事制度,按照党总支职责范围,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决策;(2)建立每半年一次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总支领导成员要过双重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互相监督;(3)建立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向党员通报总支工作情况;(4)建立联系群众制度。

第五章 专业教研室党支部

二十二、党支部的建立和组成

(一)根据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决定;现在学院设的系(专业),不是一级行政机构。目前,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专业教研室(或系)即可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10名者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足10名党员的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书记1名,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报所在党总支委员会批准。

(二)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同教研室主任一样,是教研室的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应选党性强、政治、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富有牺牲精神、群众威信比较高的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应努力做好党务工作,其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量的1/3,并计算为教学工作量。

二十三、党支部要切实搞好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根据学校党委和党总支的要求,制定本支部党员学习计划并组织落实。

(二)严格组织生活。支部要坚持每季度一次的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为主的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提高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

(三)加强对党员的管理。按学校党组织的安排,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表扬先进,促进后进党员的转化。对教师党员教书育人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并作为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要严肃进行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

(四)按照党的发展工作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本单位积极分子的情况,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发展党员的工作重点放在考察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发展时要注意征求党外同志的意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质量。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二十四、党支部负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一)制定全室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计划安排,组织大家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指示和决定。

(二)思想政治工作要渗透到业务工作和其他活动中去,党支部要结合中心工作,及时分析全室人员的思想动态,宣传本室人员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树立正气。对不良现象,要敢于坚持原则,进行必要的教育、批评和斗争。

(三)教育全室人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做到又红又专,引导和帮助他们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教学与科研、工作与进修、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教育教师提高觉悟,为人师表,坚持教书育人,把关心和帮助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作为战略任务,关心学生,使学生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

(四)发动全体党员,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群众的生活,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

二十五、党支部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行政的决定在教研室贯彻执行。

(一)党支部要教育全室人员支持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搞好团结,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生产和其他任务。党员在工作中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正确处理教学与个人的创收关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每学期召开两次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室主任通报情况,为完成本室工作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担任室主任的党员和非党干部,都要依靠党支部,并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党支部正、副书记要参加教研室主任主持的室务会议,对教研室的重大问题,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人事调动、提职、晋级,出国人选审定、奖金分配办法和奖惩等参与决策。对影响比较大的问题要向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党支部与教研室负责人要经常交流思想,通报情况,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教研室的工作。在党支部与教研室负责人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及时向学院党领导反映,以求得解决。

第六章 学生党支部

二十六、学生党支部的建立和组成

(一)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年级(或班级)即可建立党支部。党员不足10名的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直接选举产生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名。凡设立支部委员会的,一般由3名委员组成。

(二)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所在党总支委员会批准。

(三)支部书记应选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好、党性强,敢于负责、学习好、威信高的党员担任。

二十七、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校行政的决议、决定;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知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排除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增强抵御各种错误思想侵蚀的能力,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顺利执行,帮助学生成长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合格人才。

(二)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党员在学习、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毕业分配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遵守法纪,按上级要求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发现党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要做好教育和组织处理工作。

(三)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积极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党的发展工作要把重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着重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思想政治觉悟和在政治斗争中的表现,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时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四)按照交纳党费的标准,按时收缴党费。

二十八、加强思想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一)组织广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品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法纪教育,革命传统和艰苦奋斗教育,服从祖国需要教育。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坚定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信念。为四化建设而勤奋学